

ICS 71.100.30
G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108—1995

工业导火索

Safety fuse

1995-11-03发布

1996-04-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原苏联国家标准 ГОСТ 3470—80《导火索工艺条件》对 GB 9108—88《工业导火索》进行修订的，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原苏联国家标准等效。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9108—88。

对 GB 9108—88 进行修订时，为使其等效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按其批燃烧时间极差增加了优级品，并保留了 GB 9108—88 技术指标。增加了定义一章；扩大了批量范围；按质量特性不符合的严重程度进行了分类，并调整了抽样方案，从而提高了对批质量判断的准确性。标准的格式与构成也按 GB/T 1.1—1993 规定进行了修改。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云南燃料二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佩珠、侯仕忠、董建国。

本标准于 1968 年首次发布 WJ 641—68，又历经 WJ 641—73、WJ 641—83、GB 9108—88 四次修订。

本标准委托云南燃料二厂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108—1995

工业导火索

代替 GB 9108—88

Safety fus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导火索的品种、要求、抽样、试验方法、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在无爆炸性可燃气体或粉尘的环境下延时传火、引爆工业火雷管或黑火药包的棉线工业导火索(以下简称导火索)。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90—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2828—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10111—88 利用随机数骰子进行随机抽样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外壳燃烧

导火索传火时索壳有火焰燃起的现象,称为外壳燃烧。

3.2 爆声

导火索传火时伴随异常的响声,称为爆声。

4 品种

本标准中的导火索按其燃烧时间分为普通型和缓燃型两种。其中普通型导火索按其批燃烧时间极差又分为优级品和一级品两个等级。

5 要求

5.1 外观

5.1.1 导火索索杆应均匀。不允许有发霉、损伤、明显油污、剪断处散头、外层线在同一索段有两根或两根以上断(并)线的现象,索头必须封以防潮剂。

5.1.2 允许外层线排列不均,其长度不大于 10 cm;外层线断(并)一根,其连续长度小于 6 m。

5.1.3 普通型导火索的表面为棉线和纸的本色;缓燃型导火索的外层线中有一根绿色线。

5.2 尺寸

5.2.1 直径:5.5 mm±0.3 mm。

5.2.2 药芯直径:不小于 2.2 mm。